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20182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2745226_2_110D247896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
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5日中市教特字第
11000908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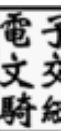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
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活動中心3樓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逕至
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
三、貴校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臺中市是項安置，請學校務
必派業務承辦人員全程參與，本局同意業務承辦人以公
(差)假暨課務排代方式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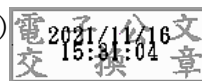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



會時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